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

（闵行区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本级财政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 -
二、项目地点 - 1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2 -
四、项目投资情况 - 2 -
五、项目单位 - 3 -
六、项目主管部门 - 3 -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 3 -
八、项目审批情况 - 4 -
九、项目投后管理 - 5 -
第二章 项目投资情况与资金筹措 - 7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7 -
二、估算范围 - 7 -
三、估算说明 - 7 -
四、资金筹措 - 8 -
五、组合融资 - 10 -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 12 -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 12 -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 12 -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 14 -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 17 -
一、运营成本支出 - 17 -
二、财务费用支出 - 17 -
三、税费支出 - 17 -
四、其他支出 - 17 -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 20 -

一、项目收益分析 - 20 -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 21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 26 -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 27 -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 29 -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 30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30 -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30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31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31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31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32 -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 32 -
八、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 33 -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 35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35 -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36 -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36 -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 37 -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 37 -
二、项目资产管理 - 38 -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 38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闵行区部分）项目总投资 292,262.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27,742.50 万元，已发行 125,000.00 万元，本次拟通过用途调整专项债券融资 2,742.5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为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闵行区部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 2102-310000-04-01-136590,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 31011221D000000006097。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工程起自嘉定城北路站，经胜竹路、澄浏中路、宝翔路、丰翔路、沪宜公路、曹安公路、黄家花园路、金运路、申昆路、七莘路，至闵行银都路站。

闵行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西南部，形似一把“钥匙”，行政总面积 373 平方公里，下辖 4 街道、9 镇。东与徐汇区、浦东新区相接；南靠黄浦江与奉贤区相望；西与松江区、青浦区接壤；北与长宁区、嘉定区毗邻；吴淞江流经北境，黄浦江纵贯南北，将闵行区分为浦东、浦西两部分。2025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273.12 万人。

2025 年，闵行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268.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经济总量位列全市第二位，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截至 2025 年底，闵行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4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0.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4.8 亿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4〕63 号），本工程路线自嘉定城北路站引出后，经胜竹路、澄浏中路、宝翔路、沪宜公路、曹安公路、黄家花园路、金运路、申昆路、七莘路，至闵行银都路站。本项目线路全长 41.42 千米，均为地下线。全线设 14 座地下车站，1 座地面车站。其中，闵行区内涉及 8 个站，分别是：天山路站、虹桥站、迎宾三路站、沪星路站、七宝站、七莘路站、莘建路站和银都路站，承担的主要工作是：根据嘉闵线设计方案，对各车站、中间风井、牵引变电所、车辆基地以及交通导改占地范围进行动拆迁腾地和绿化搬迁工作（天山路站、迎宾三路站征地拆迁费由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安排），为莘建路站、沪星路站等站点施工拨付工程费；为嘉闵线建成通车提供保障。

四、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闵行区总投资 292,262.00 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64,519.50 万元，占比 56.29%；专项债券资金 127,742.50 万元，占比 43.71%。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成立日期	1998-3-2
注册资本	695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8-03-02 至 2050-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0778482Y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装潢工程，环境卫生业，仓储，国内贸易（除专项），汽车修理，代办保险。		
单位类型	国有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六、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23328009015。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9 年底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截至 2026 年 8 月，闵行区段各站点征地拆迁、土建施工等工程有序推进。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委托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运营公司）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主要包括：列车调度开行、车站客运服务、站内土建与机电设备巡检养护、轨道及供电通信系统运维、客流管控、安全应急处置、站点环境卫生管理、客运票务管理、沿线设施日常巡检等相关工作。

八、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2021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1〕80 号），同意项目立项建设。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1〕371 号），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4〕41 号），同意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配套工程建设。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4〕63 号），同意项目建设方案调整。

2. 用地审批。2021 年 03 月 23 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沪规书(2021)BA310000202100233）；同步出具《关于核定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沪规划资源选预〔2021〕6 号），明确项目建设主体为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78,710.00 平方米。

综上，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闵行区部分）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九、项目投后管理

（一）项目收入归集。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相关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出让后由土地竞得人按程序及时上缴国库。

（二）债务本息偿还。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市级国库。

（三）资产登记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违规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情况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本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文件依据包括：

1.《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4〕41号）。

2.《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4〕63号）。

二、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

三、估算说明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4〕41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4〕63号）相关批复要求：闵行区分摊承担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征地动迁费用23,700.00万元，同时负责辖区内车站征地拆迁费用（不含天山路站、迎宾三路站），超出“拆一还一”范围的桥梁、雨污水管，以及沪星路站、莘建路站工程投资，

该部分费用合计268,562.00万元。以上两项费用相加，本项目总投资为292,262.00万元。

四、资金筹措

本项目闵行区总投资估算292,262.00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64,519.50万元，占比56.29%；专项债券资金127,742.50万元，占比43.71%。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财政安排资金164,519.50万元，占比56.29%，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 2-2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安排资金	-	-	10,000.00	-	7,257.50	60,000.00	54,000.00	33,262.00	164,519.50	56.29%
单位自有资金	-	-	-	-	-	-	-	-	-	-
专项债券	50,000.00	55,000.00	10,000.00	10,000.00	2,742.50	-	-	-	127,742.50	43.71%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	-	-	-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他市场化融资	-	-	-	-	-	-	-	-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	-	-	-	-	-
合计	50,000.00	55,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54,000.00	33,262.00	292,262.00	100.00%
分年度占比	17.11%	18.82%	6.84%	3.42%	3.42%	20.53%	18.48%	11.38%	100.00%	-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本项目分年度筹措资金完全覆盖总投资需求，依托区域稳定的财政收入形成足额保障，资金投放节奏与项目实施进度精准匹配，且严格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整体筹措方案合规可行、落地性强。

五、组合融资

本项目不涉及组合融资，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64,519.5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7,742.50万元。

（一）专项债券融资。

1.融资规模。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127,742.50万元（含用途调整），其中：2022年已发行债券50,0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债券55,00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债券1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债券10,000.00万元，2026年计划通过用途调整专项债券融资2,742.50万元，剩余债券期限为28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表2-3 专项债券分年度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1	2022年	50,000.00	10年	每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2023年	55,000.00	10年	每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3	2024 年	10,000.00	10 年	每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4	2025 年	10,000.00	10 年	每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5	2026 年	2,742.50	30 年	每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2.资金投向。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具体投向项目闵行区区域内车站征地拆迁费（不含天山路站、迎宾三路站），以及沪星路站、莘建路站工程投资。截至 2026 年 8 月，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12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征地拆迁、区间土建工程等支出。

（二）市场化融资。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运营主体为市级平台，本区项目单位仅负责辖区内站点拆迁及工程建设，票务、广告等轨道经营性收益不归入本项目。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一）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项目的主要收入为相关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第 2 期《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抄告单（闵府抄〔2022〕47 号），听取并同意关于筹集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的情况汇报。因项目在闵行区范围内共设八站，包括天山路站、虹桥站、迎宾三路站等，沿线经过华漕镇区域。因此，绑定华漕镇 02 单元 20-02、04 单元 23-02、02 单元 28-08、03 单元 05-03、03 单元 43-01、02 单元 16-05、02 单元 17-04 和 03 单元 27-01 地块，用于平衡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上述地块预计从 2023 年起陆续出让，其中 02 单元 16-05、02 单元 17-04 已完成出让交易，土地出让收入 614,750.00 万元，按市与区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比例计算，区级可获得土地出让收入的 80.75%，即 496,410.63 万元，扣除土地前期成本 79,044.00 万元、计提国家和市各类基金

132,697.16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为284,669.46 万元。

根据土地用途性质，并参照周边近年来相似地块出让价格，同时考虑到地块所在区域、土地等级、楼盘价格趋势及经济环境等因素，预计住宅类土地出让楼面单价为 3.1 万元/平方米，商业类土地出让楼面单价为 1.0 万元/平方米，办公类土地出让楼面单价为 0.9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 420,580.89 平方米，其中住宅类建筑面积为 309,131.34 平方米，商业类建筑面积为 39,954.65 平方米，办公类建筑面积为 71,494.90 平方米，土地出让总收入（含已出让土地 02 单元 16-05、02 单元 17-04）为 1,211,633.51 万元。按市与区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比例计算，区级可获得土地出让收入的 80.75%，即 978,394.06 万元，扣除土地前期成本 234,762.00 万元、计提国家和市各类基金 237,887.34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为 505,744.72 万元。

项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收入测算情况表

地块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平方米）	楼面单价（万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一、已出让地块						
华漕镇 02 单元 16-05	住宅	34,534.22	2.5	86,335.55	3.1	614,750.00
华漕镇 02 单元 17-04	住宅	25,559.16	2.5	63,897.90	3.1	
二、未出让地块						
华漕镇 02 单元 20-02	办公	12,328.58	2.0	24,657.16	0.9	22,191.44
华漕镇 04 单元 23-02	商业	15,981.86	2.5	39,954.65	1.0	39,954.65
华漕镇 02 单元 28-08	住宅	11,449.06	2.5	28,622.65	3.1	88,730.22
华漕镇 03 单元 05-03	住宅	20,518.73	2.0	41,037.46	3.1	127,216.13
华漕镇 03 单元 43-01	住宅	42,494.18	2.1	89,237.78	3.1	276,637.11
华漕镇 03 单元 27-01	办公	15,612.58	3.0	46,837.74	0.9	42,153.97
合计		178,478.37	-	420,580.89	-	1,211,633.51
其中：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万元）（1）						978,394.06
扣除土地前期成本（万元）（2）						234,762.00
计提国家和市各类基金（万元）（3）						237,887.34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万元）（4）=（1）-（2）-（3）						505,744.72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如下表：

表 3-2 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专项收入	-	-	-	-	-	-	-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284,669.46	-	-	-	-	400.11	3,223.43
3	财政补助收入	-	-	-	-	-	-	-
4	其他财政资金	-	-	-	-	-	-	-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6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284,669.46	-	-	-	-	400.11	3,223.43

（续表）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1	专项收入	-	-	-	-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6,842.64	22,495.36	49,772.66	50,803.37
3	财政补助收入	-	-	-	-
4	其他财政资金	-	-	-	-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6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16,842.64	22,495.36	49,772.66	50,803.37

（续表）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专项收入	-	-	-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7,600.30	36,033.36	3,904.03
3	财政补助收入	-	-	-
4	其他财政资金	-	-	-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6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37,600.30	36,033.36	3,904.03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36,386.06万元，主要为财务费用支出。

一、运营成本支出

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建成后，项目统一由市级运营。根据《关于完善本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0〕28号），明确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分担每年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未来需要闵行区上解的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将由区财政全额保障，因此本方案暂不考虑项目运营成本。

二、财务费用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财务费用合计36,386.06万元，包括：专项债券付息36,386.06万元，市场化融资付息0元。分年度具体情况见下文第五章第二节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三、税费支出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区域土地出让收益，土地出让相关税费已在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过程中予以扣减，此处不再重复计列。

四、其他支出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支出。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运营成本						
2	财务费用	467.20	2,273.15	3,089.90	3,384.40	3,468.90	3,529.51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467.20	2,273.15	3,089.90	3,384.40	3,468.90	3,529.51

（续表）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1	运营成本						
2	财务费用	3,529.51	3,529.51	3,529.51	3,529.51	3,062.31	1,256.36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3,529.51	3,529.51	3,529.51	3,529.51	3,062.31	1,256.36

（续表）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1	运营成本								
2	财务费用	439.61	145.1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439.61	145.1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续表）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1	运营成本								
2	财务费用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续表）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1	运营成本					
2	财务费用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表 5-1 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收入		284,669.46	-	-	-	-
运营支出	467.20	2,273.15	3,089.90	3,384.40	3,468.90	3,529.51
收益	-467.20	282,396.31	-3,089.90	-3,384.40	-3,468.90	-3,529.51

（续表）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项目收入	400.11	3,223.43	16,842.64	22,495.36	49,772.66	50,803.37
运营支出	3,529.51	3,529.51	3,529.51	3,529.51	3,062.31	1,256.36
收益	-3,129.40	-306.08	13,313.13	18,965.85	46,710.35	49,547.01

（续表）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项目收入	37,600.30	36,033.36	3,904.03	-	-	-
运营支出	439.61	145.11	60.61	60.61	60.61	60.61

收益	37,160.69	35,888.25	3,843.42	-60.61	-60.61	-60.61

（续表）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项目收入	-	-	-	-	-	-	-	-
运营支出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收益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续表）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项目收入	-	-	-	-	-	-	-
运营支出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收益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27,742.50 万元，其中：2022 年累计发行债券 50,000.00 万元（上半年发行 32,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92%，下半年发行 18,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90%），2023 年发行债券 5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97%，2024 年发行债券 1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10%,2025 年发行债券 1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1.69%，2026 年计划通过用途调整专项债券融资 2,742.50 万元，票

面利率为 2.2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2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 本金	本期 新增	本期 偿还	期末 本金	融资 利率	本期 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 合计
1	2022 年		50,000.00		50,000.00	2.92%、2.90%	467.20	467.20
2	2023 年	50,000.00	55,000.00		105,000.00	2.97%	2,273.15	2,273.15
3	2024 年	105,000.00	10,000.00		115,000.00	2.10%	3,089.90	3,089.90
4	2025 年	115,000.00	10,000.00		125,000.00	1.69%	3,384.40	3,384.40
5	2026 年	125,000.00	2,742.50		127,742.50	2.21%	3,468.90	3,468.90
6	2027 年	127,742.50			127,742.50		3,529.51	3,529.51
7	2028 年	127,742.50			127,742.50		3,529.51	3,529.51
8	2029 年	127,742.50			127,742.50		3,529.51	3,529.51
9	2030 年	127,742.50			127,742.50		3,529.51	3,529.51
10	2031 年	127,742.50			127,742.50		3,529.51	3,529.51
11	2032 年	127,742.50		50,000.00	77,742.50		3,062.31	53,062.31
12	2033 年	77,742.50		55,000.00	22,742.50		1,256.36	56,256.36
13	2034 年	22,742.50		10,000.00	12,742.50		439.61	10,439.61

（续）

序号	年度	期初 本金	本期 新增	本期 偿还	期末 本金	融资 利率	本期 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 合计
14	2035 年	12,742.50		10,000.00	2,742.50		145.11	10,145.11
15	2036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16	2037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17	2038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18	2039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19	2040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0	2041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1	2042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2	2043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3	2044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4	2045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5	2046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6	2047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7	2048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28	2049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29	2050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30	2051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31	2052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32	2053 年	2,742.50			2,742.50		60.61	60.61
33	2054 年	2,742.50		2,742.50	-		60.61	2,803.11
合计	-	-	127,742.50	127,742.50	-	-	36,386.06	164,128.56

（二）市场化融资应付本息。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 5-3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2 年	-	-	467.20	467.20	是
2	2023 年	284,669.46	-	2,273.15	2,273.15	是
3	2024 年	284,669.46	-	3,089.90	3,089.90	是
4	2025 年	284,669.46	-	3,384.40	3,384.40	是
5	2026 年	284,669.46	-	3,468.90	3,468.90	是
6	2027 年	284,669.46	-	3,529.51	3,529.51	是
7	2028 年	285,069.57	-	3,529.51	3,529.51	是
8	2029 年	288,293.00	-	3,529.51	3,529.51	是
9	2030 年	305,135.64	-	3,529.51	3,529.51	是
10	2031 年	327,631.00	-	3,529.51	3,529.51	是
11	2032 年	377,403.66	50,000.00	3,062.31	53,062.31	是
12	2033 年	428,207.03	55,000.00	1,256.36	56,256.36	是
13	2034 年	465,807.33	10,000.00	439.61	10,439.61	是
14	2035 年	501,840.69	10,000.00	145.11	10,145.11	是
15	2036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16	2037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17	2038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18	2039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19	2040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0	2041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1	2042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2	2043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3	2044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4	2045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5	2046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6	2047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7	2048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8	2049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29	2050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30	2051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31	2052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32	2053 年	505,744.72	-	60.61	60.61	是
33	2054 年	505,744.72	2,742.50	60.61	2,803.11	是
合计		505,744.72	127,742.50	36,386.06	164,128.56	是
本息覆盖倍数		3.08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3.08，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收支类别	公式	金额
一、建设资金来源	**A=H+I+K+L+M**	292,262.00
（一）财政安排资金	H=AA+AB+AC+AD+AE	164,519.50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AA	-
超长期特别国债	AB	-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AC	-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AD	164,519.50
其他财政资金	AE	-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I>=AF	127,742.5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AF	-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K	-
（四）单位自筹资金	L	-
（五）其他资金	M	-
二、项目建设支出	**B=N+O+P+Q**	292,262.00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N	292,262.00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O	-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P	-
（四）其他建设支出	Q	-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C=R+S+T**	505,744.72
（一）财政资金	R=AG+AH+AI+AJ	505,744.72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G	505,74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AH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AI	-
其他财政资金	AJ	-
（二）项目专项收入	S	-
（三）其他收入	T>=AK+AL	-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AK	-
项目单位资金	AL	-
四、项目运营支出	**D=U+V+W+X**	36,386.06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U	-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V	36,386.06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W	-
（四）税费支出	X	-
（五）其他运营支出	Y	-
五、专项债券还本	**E**	127,742.5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F**	-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3.08 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3.08 倍；不涉及市场化融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以上数据及结果已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算通过。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上海市总体规划布局、“五个中心”发展目标的具体落实，也是优化和完善上海铁路枢纽总体规划，进一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需要。

本项目是上海市域网络中南北向骨干线路，起到形成嘉定、虹桥枢纽、莘庄枢纽与主城区重点地区间的快速便捷联系，并且能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共交通的拥挤局面，减少地面车流量，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等带来的环境影响。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相关地块土地出让收入。通过土地出让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现金流出，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因此，本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建设工程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且已于 2021 年正式开工建设。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前期手续完备，项目整体成熟，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按原计划竣工通车进入运营期。项目符合国家支持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因此，本项目具备建设投资的合规性和必要的成熟度。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根据市政府明确的投资分工原则，闵行区承担区域内车站征地拆迁费（不含天山路站、迎宾三路站），以及沪星路站、莘建路站工程投资，主要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本项目区级财政安排部分根据项目进度落实，专项债部分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同步投入。因此，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均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相关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嘉闵线建成后，项目统一由市级运营。根据《关于完善本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0〕28号），明确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分担每年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未来需要闵行区上解的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将由区财政全额保障，因此本方案暂不考虑项目运营成本。

因此，本项目收入来源可靠，成本、收益预测均具备合理性。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符合项目相关批复，为闵行区承担前期费用和部分工程费。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余为 341,616.16 万元，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达 3.08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不能偿还的风险低。偿债保障性较高，债券需求额度较为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出让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偿债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调整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及时知悉项目信息。

总体来说，本项目偿债有保障，偿付风险低，偿债计划可行。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

表 6-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闵行区部分）		
项目总投资		292,262.00 万元		
总体目标		以服务闵行主城片区转型升级为总体愿景，织密区域轨道交通网络，分流机动车出行、减少换乘，提升沿线居民出行品质与获得感；优化城市交通结构，促进闵行与周边地区及长三角一体化融合，支撑城市可持续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附属农转用批复	完成率 100%
			投资总额控制	≤292,262.00 万元
		质量指标	净地腾地	净地交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腾地	完成年度腾地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建设进度	节点按期完成率≥95%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	一般及以上事故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本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指向明确，绩效指标全面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易获取，指标值合理。

八、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受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单位的组织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期动拆迁能否顺利推进，也会直接影响建设工程的实施进度。建设工程也可能存在一些由于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突发性事故等，而工程事故会引发无法按时实现项目预定目标、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可能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单位应加强工程质量控制，深化各阶段工程设计方案，强化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分析，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源头控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对策。加强动拆迁力量配备，有效协调各方利益，确保前期动拆迁按照计划如期顺利推进。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主要通过专项债券融资和财政资金两方面筹措，专项债券资金按计划发行，逐步到位，财政资金按计划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资金筹措风险小。但若地方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金下滑，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大，可能导致财政资金无法按建设进度足额付款，影响工程进度。

将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预算优先保障，确保资金按进度及时拨付到位，避免因资金到位滞后影响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沉淀或挪用。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出让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收入的实现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土地市场供求以及房地产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将是不可回避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灵活动态把控的准备，为控制项目偿付风险，做好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积极抵御外部环境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环境变化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在债券存续期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

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